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
吳志豪
潘國興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潘國興

提名委員會

潘國興(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潘國興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黃麗春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12,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370 5825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cosec@mediaasia.com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434	20,213
銷售成本		(44,740)	(7,991)
毛利		26,694	12,222
其他收入		2,092	2,470
市場推廣開支		(14,331)	(744)
行政開支		(28,844)	(27,212)
其他營運收益		87	2,381
其他營運開支	4	(12,438)	(1,273)
經營業務虧損		(26,740)	(12,156)
融資成本	5	(1,910)	(8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95)	(31)
除稅前虧損		(28,945)	(12,273)
所得稅開支	6	(14)	(26)
期內虧損		(28,959)	(12,2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291)	(11,172)
非控股權益		(1,668)	(1,127)
		(28,959)	(12,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1)	(0.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959)	(12,299)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72)	55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176)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72)	3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431)	(11,9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99)	(10,904)
非控股權益	(1,432)	(1,012)
	(29,431)	(11,9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98,631	881,732	95,191	(20,917)	(980,794)	273,843	(16,753)	257,090
期內虧損	—	—	—	—	(27,291)	(27,291)	(1,668)	(28,9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708)	—	(708)	236	(4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08)	(27,291)	(27,999)	(1,432)	(29,43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8,631	881,732	95,191	(21,625)	(1,008,085)	245,844	(18,185)	227,65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94,570	837,756	95,191	(19,088)	(873,426)	335,003	(15,030)	319,973
期內虧損	—	—	—	—	(11,172)	(11,172)	(1,127)	(12,2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444	—	444	115	55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76)	—	(176)	—	(17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68	(11,172)	(10,904)	(1,012)	(11,916)
配售股份	4,061	44,674	—	—	—	48,735	—	48,735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698)	—	—	—	(698)	—	(69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8,631	881,732	95,191	(18,820)	(884,598)	372,136	(16,042)	356,094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活動收入	25,851	4,707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	5,033	8,939
藝人管理費收入	3,366	2,48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收入	37,184	4,079
	71,434	20,213

4.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488	—
其他	950	1,273
	12,438	1,273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736	—
— 租賃負債	174	86
	1,910	86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4	2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4	26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7,2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1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986,314,000股(二零二一年：約2,986,31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同期**」)之營業額約20,213,000港元增加約253%至約71,4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及娛樂活動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4,74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7,991,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14,33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744,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上映之電影及舉辦之娛樂項目的數量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8,84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212,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12,43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273,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1,91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6,000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7,29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1,17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增加至約0.91港仙，而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37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8場(二零二一年：3場)表演，由本地熱門知名藝人(包括草蜢及艾粒)演出。該等演唱會及表演之總收益約為25,851,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專輯(二零二一年：2張專輯)。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5,033,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3,366,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9名藝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2部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明日戰記》及《失衡凶間》。來自電影版權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35,787,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397,000港元。

建議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或「**要約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除要約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豐德麗及要約人擬合併本公司之建議，方式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透過建議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計劃**」)並撤銷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GEM(「**GEM**」)之上市地位(「**建議**」或「**建議合併**」)。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1)所有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有者以外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將於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剔除，以換取：(i)每六股計劃股份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普通股(「**豐德麗股份**」)；或(ii)每六股計劃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每股計劃股份獲派現金0.24港元；(2)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3)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有關建議合併之詳情載於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

展望

儘管本港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已大致恢復正常，但中國內地最近再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中國娛樂市場帶來挑戰。我們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以應對挑戰，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之動作電影《九龍城寨•圍城》(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之罪與殺》)以及由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之罪與殺》及《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為阿里巴巴優酷平台定制之30集現代連續劇《家族繼承者》。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我們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本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近期舉行之「Re: Grasshopper In Concert 草蜢演唱會2022」、「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及「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2022」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2,021,848,647 (附註2)	—	2,021,848,647	67.70%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董事姓名	於麗新製衣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72,112,124 (附註4)	74,807,359	1,737,333 (附註5)	248,656,816	42.22%
呂兆泉	—	— (附註6)	—	—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515,389,531 (附註8)	650,605	486,452 (附註9)	516,526,588	53.31%
呂兆泉	—	—	121,232 (附註10)	121,232	0.01%

(c) 豐德麗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豐德麗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113,260,072 (附註12)	2,794,443	—	1,116,054,515	74.81%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豐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82,318,266 (附註14)	—	321,918 (附註15)	182,640,184	55.17%

(e) Lai Sun MTN Limited(「LSMTN」)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有擔保中期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金金額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0美元(附註16)

附註：

-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Sky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588,915,934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林博士因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善晴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善晴直接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林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經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之供股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1.763港元認購425,033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林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3.874港元認購1,312,300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

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已完成出售93,400股麗新製衣股份，自此彼並無持有任何麗新製衣股份。
7.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968,885,887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8.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製衣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認購486,45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認購121,23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11.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2.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4.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分別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Holy Unicorn Limited(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717,510股及180,600,756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經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11.40港元認購321,918股相關麗豐股份。
1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林博士購買一份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LSMTN 5%有擔保中期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2,021,848,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歐海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